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最初採納或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執行董事：  
張鉅卿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董小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

敬啟者：

**有關**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然相同)；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之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鉅卿先生、白展鵬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按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可於會上投票之所有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董事提出。

---

## 董事會函件

---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如其作出投票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其所有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如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可達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指對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仍然適用，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所信，Starsome Limited (「Starsome」)持有本公司251,339,8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83%。

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Starsom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後果。倘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七月	0.640	0.560
八月	0.590	0.400
九月	0.600	0.440
十月	0.540	0.450
十一月	0.800	0.480
十二月	0.750	0.51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640	0.540
二月	0.660	0.530
三月	0.680	0.430
四月	0.490	0.400
五月	0.550	0.370
六月	0.460	0.38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55	0.435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張鉅卿**，73歲，本公司主席。彼由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媒體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並持有土木工程文憑。張先生是世界華文媒體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世界華文媒體執行董事張翼卿醫生的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擁有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此項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港元。張先生來年將收取董事酬金1港元。

張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張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張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白展鵬，37歲，本集團副主席。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Redgate Media Inc.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Time Warner任職高級行政人員超過十年。彼曾擔任Time及Fortune亞洲版高級副總裁。白先生畢業於美國Tulane University，持文學士學位，主修英國文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擁有1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1,668,600港元。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白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白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白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白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白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俞漢度，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他曾出任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具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俞先生現時為世界華文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多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987)。彼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為期九年，直至二零零五年止)、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撤銷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股份代號：650)及一家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Zindar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俞先生擁有可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六個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續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此項委任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俞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俞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俞先生來年將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40,000港元。

俞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俞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俞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林栢昌**  
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告退之董事即張鉅卿先生、白展鵬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將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通函附錄二內。